金元惠理新经济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8月22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金元惠理新经济主题股票
基金主代码	620008
交易代码	62000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7月31日
基金管理人	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0,264,480.34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新发展时期和发展环境下，所涌现的与新经济主题相关、基本面良好、且具有较强竞争力和持续成长能力的上市公司股票，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持续、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发掘经济发展及结构转型过程中所显现的新经济主题，并以该主题所孕育的投资机会作为主要的投资线索，力争获取持续稳健的投资超额收益。 在资产配置方面，本基金根据国内外宏观经济、政策环境、市场运行趋势等因素确定基金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在权益资产投资方面，采用"自上而下"的方式，选择与新经济主题相关性较高的行业中的个股进行配置。同时，结合"自下而上"的方式，精选与新经济主题相关性较高的上市公司股票作为投资方向；在债券投资方面，选择具有票息优势的债券品种作为主要的债券投资标的；最后，在综合考量投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征基础上，本基金完成组合构建。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股票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债券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债券总指数。本基金的整体业绩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具有主题投资风格的股票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和收益特征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凌有法	李芳菲
	联系电话	021-68881801	010-66060069
	电子邮箱	service@jyvpfund.com	lifangfei@a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66-0666	95599
传真		021-68881875	010-681218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jyvpfund.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办公地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3608室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7,256,209.05
本期利润	-8,433,478.3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657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2.47%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4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2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0,157,046.3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97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表中的"期末"均指报告期最后一日，即6月30日。

4：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84%	0.96%	0.39%	0.62%	1.45%	0.34%
过去三个月	-0.10%	0.94%	1.26%	0.70%	-1.36%	0.24%
过去六个月	-12.47%	1.06%	-4.82%	0.83%	-7.65%	0.23%
过去一年	-5.77%	1.16%	-1.37%	0.93%	-4.40%	0.23%
自基金成立起至今	-0.30%	1.04%	-5.85%	1.03%	5.55%	0.01%

注：（1）本基金选择沪深300指数作为股票投资部分的业绩基准，选择中国债券总指数作为债券投资部分的业绩基准，复合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20%；

（2）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2年7月31日。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金元惠理新经济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2年7月31日至2014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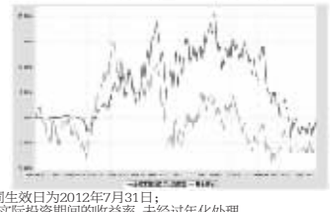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2年7月31日；

（2）基金增长率为实际投资期间的收益率，未经过年化处理。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名为"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11月，由金元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证券"）与比利时联合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KBC"）共同发起设立的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注册地为上海，注册资本1.5亿人民币，其中金元证券持有51%的股份，KBC持有49%的股份。2012年3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KBC将所持有的49%股权转让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理香港"），公司更名为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为国内首家港资入股的合资基金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金元证券持有51%股权，惠理香港持有49%股权。2012年10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双方股东按持股比例向公司增资人民币9,5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金增至2.45亿元。

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基金管理人管理金元惠理宝石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惠理成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惠理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惠理价值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惠理核心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惠理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惠理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惠理新经济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金元惠理惠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共九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潘江	本基金基金经理、公司副总经理兼投资总监	2012-07-31	2014-03-28	16	CFA，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投资总监、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金元惠理价值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金元惠理新经济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曾任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总监、基金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策略师、研究总监、基金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经理，美国韦里逊通信有限公司国际投资部投资经理。
晏斌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3-01-18	-	11	金元惠理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惠理价值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惠理新经济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惠理宝石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惠理成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金元惠理核心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任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上海惠理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副基金经理等。2012年12月加入本公司任投资副总监。11年证券、基金等金融行业从业经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做出决定之日，若该基金经理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即任职，则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各项实施准则，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通过科学完善的制度及流程，从事前、事中和事后等环节严格控制不同基金之间可能的利益输送。本基金管理人规定了严格的投资权限管理制度、股票备选库管理制度、债券库管理制度和集中交易制度等，重视交易执行环节的公平交易措施，启用投资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在报告期内，对不同投资组合的交易价差、收益率进行分析，以尽可能确保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本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制定了《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本报告期，根据制度的规定，对交易进行了监控，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报告期内，增持了医药生物、建筑装饰、食品饮料、商业贸易、汽车、电子、计算机、银行、休闲服务，减持了轻工制造、交通运输、非银金融、电气设备、机械设备、纺织服装、通信等。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2.47%，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4.8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当前国际经济形势和主要经济体货币政策出现分化，发达经济体积极迹象增多，部分新兴经济体增速持续放缓。中国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经济金融结构开始出现积极变化。二季度经济发展状况比一季度有所改善，李克强总理明确定向调控的三大方向：一是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二是努力增加公共产品有效供给。更好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加快完善投融资体制，充分调动社会资金和民间资本，加强棚户区改造、中西部铁路、水利、能源、生态环保等重大工程建设，扩大医疗、养老等社会急需的服务供给。三是支持实体经济做强。深入落实对农业、小微企业、服务业降税减负和定向降准等措施，金融资源要向实体经济倾斜，切实解决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

6月PMI回暖，市场对于下半年经济企稳的预期相比机构半年研报趋向乐观。市场预期决策层会继续通过定向释放流动性来给下半年的经济改革和结构调整创造更好的条件，三季度流动性预期继续保持基本稳定或略微收紧，1年期国债收益率可能在3.1%-3.6%之间波动，7日回购加权平均利率可能在3%-4%之间波动。综合考虑国内政策目标和国内经济基本面因素，以及流动性变动情况，预期市场整体将继续震荡，但仍然有结构性的投资机会。

国家电网公司2014年年中工作会议上公布国家电网区域"风光"并网容量逼近1亿千瓦。今年上半年新增并网风电561万千瓦、光伏发电233万千瓦。至此，国家电网区域内累计并网风电、光伏发电容量分别达到7598万千瓦、1779万千瓦，相加共计9377万千瓦，逼近1亿千瓦大关。国家电网公司上半年全力推进智能电网建设，迎接清洁能源大时代的到来。因此在行业选择上，除了跟进总理推动的行业外，继续重点看好新能源板块上游先进制造企业，下游规模运营企业的投资机会。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4.6.1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或小组）的职责分工

4.6.1.1 估值工作小组的职责分工

公司建立估值工作小组对证券估值负责。估值工作小组由主管运营的副总、基金事务部、投资部、交易部、监察稽核部总监组成。每个成员都可以指定一个临时或者长期的授权人员。

估值工作小组职责：

① 制定估值制度并在必要时修改；

② 确保估值方法符合现行法规；

③ 批准证券估值的步骤和方法；

④ 对异常情况做出决策。

主管运营的副总是估值工作小组的组长，在基金事务部总监或者其他两个估值小组成员的建议下，可以提议召集估值工作小组会议。

估值决策由估值工作小组2/3或以上多数票通过。

4.6.1.2 基金事务部的职责分工

基金事务部负责日常证券资产估值。该部和公司投资部相互独立。在按照本估值制度和相关法规估值后，基金事务部每日将证券估值表上传至OA供估值工作小组成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查阅。

基金事务部职责：

① 获得独立、完整的证券价格信息；

② 每日证券估值；

③ 检查价格波动；

④ 向交易员或基金经理核实价格异常波动，并在必要时向估值工作小组报告；

⑤ 对每日证券价格信息和估值结果进行记录；

⑥ 对估值调整和人工估值进行记录；

⑦ 将每月基金月报上传至OA供估值工作小组成员及其它相关人员查阅。

基金事务部总监认为必要，可以提议召开估值工作小组会议。

4.6.1.3 投资部的职责分工

① 接受监察稽核部对所投资证券价格异常波动的问讯；

② 对停牌证券、价格异常波动证券、退市证券提出估值建议；

③ 评价并确认基金事务部提供的基金月报；

④ 向估值工作小组报告任何可能的估值偏差。

4.6.1.4 交易部的职责分工

① 对基金事务部的证券价格信息需求做出及时回应；

② 通知基金事务部关于证券停牌、价格突发性异常波动、退市等特定信息；

③ 评价并确认基金事务部提供的基金月报。

4.6.1.5监察稽核部的职责分工

① 监督证券的整个估值过程；

② 确保估值工作小组制定的估值政策得到遵守；

③ 确保公司的估值制度和方法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

④ 评价现行估值方法是否恰当反应证券公允价值；

⑤ 对于估值表中价格异常波动的证券向投资部问讯；

⑥ 对于认为不合适或者不再合适的估值方法提交估值工作小组讨论。

4.6.2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公司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7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本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本基金基金管理人—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本基金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业务部
2014年8月18日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金元惠理新经济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6.4.7.1	5,095,426.90	5,176,622.48
结算备付金		86,481.37	297,718.11
存出保证金		21,700.58	24,393.04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35,250,918.38	52,412,165.48
其中：股票投资	6.4.7.2	35,250,918.38	52,412,165.48
基金投资	6.4.7.2	-	-
债券投资	6.4.7.2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6.4.7.2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7,0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409,228.35
应收利息	6.4.7.5	654.09	1,013.42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592.01	2,983,864.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40,455,773.33	68,305,004.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6.4.7.3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328,133.33
应付赎回款		10,517.61	76,046.55
应付管理人报酬		50,121.21	69,140.59
应付托管费		8,353.55	11,523.45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6.4.7.6	65,399.26	50,156.53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7	164,335.32	80,190.08
负债合计		298,726.95	615,190.53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4.7.8	40,264,480.34	59,435,138.04
未分配利润	6.4.7.9	-107,433.96	8,254,676.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157,046.38	67,689,814.4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0,455,773.33	68,305,004.95

注：报告截止日2014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0.997元，基金份额总额40,264,480.34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金元惠理新经济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一、收入		-7,714,455.44	1,766,113.41
1.利息收入		51,616.32	222,728.6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0	23,846.40	26,104.64
债券利息收入		-	29,544.89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7,769.92	167,079.08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6,642,168.54	3,529,104.6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1	-6,851,528.78	3,239,861.31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2	-	70,593.4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3	-	-
股利收益	6.4.7.14	209,360.24	218,649.88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5	-1,177,269.34	-2,126,638.03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6	53,366.12	140,918.21
减：二、费用		719,022.95	779,482.36
1.管理人报酬	6.4.10.2.1	392,821.83	361,546.16
2.托管费	6.4.10.2.2	65,470.33	60,257.72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6.4.7.17	157,651.23	173,548.61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6.4.7.18	103,079.56	184,129.8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433,478.39	986,631.05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433,478.39	986,631.05

6.3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金元惠理新经济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9,435,138.04	8,254,676.38	67,689,814.4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8,433,478.39	-8,433,478.3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9,170,657.70	71,368.05	-19,099,289.6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2,557,019.45	2,214,799.56	24,771,819.01
2.基金赎回款	-41,727,677.15	-2,143,431.51	-43,871,108.6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0,264,480.34	-107,433.96	40,157,046.38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0,289,838.92	1,481,425.71	91,771,264.6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986,631.05	986,631.0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9,601,427.08	450,914.05	-39,150,513.0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66,338,012.85	7,243,161.28	73,581,174.13
2.基金赎回款	-105,939,439.93	-6,792,247.23	-112,731,687.1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0,688,411.84	2,918,970.81	53,607,382.65

报告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张嘉宾，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邝晓星，会计机构负责人：季泽

6.4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金元惠理新经济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505号文《关于核准金元惠理新经济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于2012年7月2日至2012年7月27日向社会公开募集，募集期结束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12)验字第60657709_B01号验资报告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备案材料。基金合同于2012年7月31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设立时募集的扣除认购费后的实收基金(本金)为人民币728,816,319.81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活期存款利息为人民币112,089.83元，以上实收基金(本息)合计为人民币728,928,409.64元，折合728,928,409.64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注册登记机构为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贯彻"以基本面为基础，以研究为驱动"的理念，充分把握我国经济发展及结构转型过程中所带来的新经济主题型投资机会，重点投资于从新经济主题中受益，具有高成长性的上市公司。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20%。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财政部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制定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4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半年度会计计提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上年度会计报表相一致。

6.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1.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4月24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3‰调整为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9月19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2.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债券发行企业及金融机构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7号文《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自2005年6月13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从上市公司分配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财税[2005]102号文规定，扣缴义务人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时，减按50%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发起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金元百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原：上海金元惠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669,677.18	16.59%	24,050,580.60	19.71%

6.4.8.1.2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权证交易。

6.4.8.1.3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债券交易。

6.4.8.1.4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600,000.00	7.77%	624,700,000.00	53.74%

6.4.10.1.5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175.97	16.59%	12,618.56	19.29%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895.70	19.87%	29,317.44	30.95%

注：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证管费、经手费和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

6.4.8.2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392,821.83	361,546.16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05,116.44	154,674.02

注：a.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1.50%的年费率计提。

计算方法如下：H=E×1.5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b.根据《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基金管理人与基金销售机构在基金销售协议中约定依据销售机构销售基金的保有量提取一定比例的客户维护费，用以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客户维护费从基金管理费中列支。

6.4.8.2.2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65,470.33	60,257.72

注：a.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

计算方法如下：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有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有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95,426.90	20,239.52	7,000,198.82	14,381.16

注：本基金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通过托管银行备付金账户转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止期间获得的利息收入为人民币3,410.80，2014年6月30日止结算备付金余额为人民币86,481.37元。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止期间获得的利息收入为人民币11,357.10，2013年6月30日止结算备付金余额为人民币161,870.07元。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有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6.4.9 期末(2014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持有流通受限证券。

6.4.9.2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交易所市场正回购。

6.4.10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